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9 年重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29 日

裁判案由：詐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9年度重易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詩美
黃則成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劉昌崙律師
何燈旗律師
林聖彬律師

被 告 林琮偉
林佳慧
林玲慧

上三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葉繼升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年度偵字第20303號）、追加起訴（99年度偵字第1259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5216號、98年度偵續字第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薛詩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林琮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林佳慧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玲慧幫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捌月。

黃則成無罪。

事 實

一、陳裕豐（另行通緝中）係拍利得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拍立得公司）及神翼國際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神翼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薛詩美為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而林琮偉係神翼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林佳慧、林玲慧則係神翼公司職員，林琮偉、林佳慧、林玲慧3人亦係陳裕豐之外甥及外甥女，林瑜璘（另行通緝中）則為洪武藝術有限公司之負責人。陳裕豐、林瑜璘、薛詩美與林琮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自民國95年7月間起至98年3月間，由陳裕豐提供國際知名畫家趙無極、潘玉良、徐悲鴻、丁雄泉、陳澄波、嚴培民、向京、張曉剛、尹朝陽、周春芽、羅中立、曾梵志、吉尼斯、J.Dubuffet等人之畫作或朱銘木雕及瓷器等藝術品之照片、圖檔，佯稱該等藝術品均係透過合法拍賣高價取得之名作，價值不斐，且具有增值空間，頗具投資價值，並透過薛詩美、林瑜璘對外向不特定投資人招攬投資，陳裕豐並許諾薛詩美投資利潤3至5%的佣金及未來成立公司之股權後，薛詩美即對外大量招攬不特定之投資人參與投資，同時宣稱每位投資人得按

投資期間及出資比例計算獲利率，投資3個月為10%至12%之利潤、6個月為15%至20%之利潤、12個月利潤可達30%至40%，最高投資期限為13個月，保證獲利40%，且按月給付利潤，屆期可取回本金；為了消除投資人之疑慮，陳裕豐尚指示薛詩美對投資人誣稱，該等藝術品買賣皆於國外完成，買家、賣家之身分均屬商業機密；且因短期內即要售出獲利，運回國內將徒增運費及保險費等成本；並表示對有實物之藝術品，交由投資金額過半之投資人保管，如該藝術品之共同投資人無出資過半者，則該藝術品則存放於由林琮偉負責管理之拍立得公司、神翼公司辦公室或基隆倉庫。林琮偉則聽從陳裕豐之指示，以藝術品倉庫保管人身分，協助運送藝術品供投資人觀覽。而林佳慧、林玲慧均能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即有可能從事詐欺取財犯罪，其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由林佳慧將其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林玲慧則將其聯邦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交付陳裕豐使用，作為投資匯款之指定帳戶。渠等以上開手法，致使附表一所示之陳美盈、陳富美、林冠伶、林秀葉、黃金承、劉玉玫、陳阿全、王麗玲、江含少、張素幸、簡林秋香、李秀賢、廖素金、葉布僑、張瑪利、林楷翎、林秀珍、翁德祥、邱金盆、黃智紅、李孟勳、李春嬌、蔡彩珠、朱家弘、高麗芬、陳月紹、薛明水、徐慧宜，及附表二所示之蔡耀仁、許銘鎮等投資人均陷於錯誤（其中陳裕豐參與附表一、二部分，薛詩美及林琮偉參與附表一部分，林瑜璘參與附表一編號9、附表二編號1、3部分），誤認投資該等藝術品有豐厚利潤，分別以現金、匯款或轉帳等方式，交付投資款項與陳裕豐等人或渠等指定之上述林佳慧、林玲慧（其中附表一編號1、2、7、9、12、24之陳美盈等人匯入林佳慧之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戶，附表一編號2 陳富美匯入林玲慧之聯邦銀行永吉分行帳戶，附表一編號5、11之黃金承等人匯入林玲慧之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戶）及薛詩美之永豐銀行敦南分行等帳戶。於上開投資人交付款項後，薛詩美即開立投資日期、標的物及總價、投資金額、利潤、拍賣日期及應付金額等內容之投資合約書、藝術品投資個人報表及收據交付投資人，作為投資憑證。陳裕豐等人於上開期間內，以上開手法共詐得新臺幣（下同）2億2772萬9225元，於返還部分利潤後，實得2億1731萬3225元。嗣於98年2月18日，陳裕豐發現將無力支付投資人本利，且又無法交付藝術品實物予投資人，即潛逃至加拿大，投資人始發覺陳裕豐等人並無實際投資國際藝術品，亦無所謂倉庫存放藝術品，而所有投資之款項均遭陳裕豐等人挪為拍立得公司、神翼公司及陳裕豐個人私用，始悉上情。

二、案經陳美盈等人訴由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移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李春嬌、蔡彩珠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

理由

壹、有罪部分

一、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乃採英美法系之傳聞法則，用以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本件被告之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主張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陳美盈、陳富美、林冠伶、林秀葉、黃金承、劉玉玫、陳阿全、王麗玲、江含少、張素幸、簡林秋香、李秀賢、廖素金、葉布僑、張瑪利、林楷翎於警詢中之陳述，薛明水於偵訊時之證述，及黃智紅、陳美貴、朱家弘於偵查中之陳報狀，均無證據能力，查上開證言並無符合同法第159 條之2 、第159 條之3 有關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該證言自無證據能力。

- (二) 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傳聞法則之例外，其中就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因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時，原則上當能遵守法定程序，且被告以外之人如有具結能力，仍應依法具結，以擔保其係據實陳述，故於第159 條之1 第2 項明定「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經查，證人林秀珍、翁德祥、邱金盆、李孟勳、李春嬌、蔡彩珠、高麗芬、蔡耀仁、陳月紹、徐慧宜、許銘鎮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證述，既經具結在案，有證人結文1 紙存卷足參，且本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係基於證人自由意思所為，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證人於偵訊具結陳述，具「顯不可信之情況」之情形，依上揭規定，堪認上開證人於偵查所證情節，具有證據能力。
- (三) 未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之4 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定有明文。本案下列引為證據之證人陳述及書證，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亦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照上開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 (四) 至藝術品圖片等物，非屬供述證據，無傳聞法則之適用，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亦得採為證據。

二、實體方面

- (一) 關於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部分：
訊據被告薛詩美、林琮偉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被告薛詩美辯稱：伊沒有詐騙被害人，伊也是受害者，伊是經由林瑜璘認識陳裕豐，林瑜璘是補習班老闆，也是伊以前保險的客戶，95年11、12月間林瑜璘說他在投資藝術品，獲利不錯，問伊要不要一起投資，伊說伊不懂藝術品，林瑜璘說沒關係，陳裕豐對藝術品有20幾年的專業知識，所以伊就參與，匯款或給林瑜璘現金，伊共投資2、3 千萬，投資一陣子後，林瑜璘有帶伊去神翼公司找陳裕豐，96年6 月林瑜璘和陳裕豐吵架，伊便直接與陳裕豐聯絡，不再經由林瑜璘，附表一被害人有些是伊朋友，有些是伊朋友再轉告其他人，被害人會投資都是自己決定的，伊有告訴他們伊在投資藝術，且有風險，沒有跟被害人說投資的獲利多可觀，也沒有說有倉庫這件事，如果伊要詐騙他們，自己也不會投資這麼多錢，伊有介紹被害人認識陳裕豐

，並說明投資的內容，獲利方式是陳裕豐告訴伊，伊再轉告被害人，被害人的投資有些匯到伊帳戶，有些拿現金給伊，之所以匯到伊帳戶是因為陳裕豐說他只負責買賣作品，跟伊的人很多，不好處理，才統一匯到伊帳戶，匯給伊和伊收到的現金伊都交給陳裕豐，以及陳裕豐指定之帳戶，至於錢到哪裡伊不清楚云云，被告林琮偉辯以：伊是陳裕豐的外甥，擔任神翼公司登記負責人，只負責送貨及收錢，伊另外有經營寵物店，是陳裕豐叫伊擔任登記負責人，伊沒有負責管理拍利得公司及神翼公司的辦公室和基隆倉庫，只是聽陳裕豐指示送貨，當時不知道要詐騙被害人，伊是到薛詩美帶被害人找伊時才知道投資藝術品的事，另伊會跟被害人說有倉庫的存在是因為陳裕豐交代伊這麼說，如果有投資人問畫從哪裡來，就說是從倉庫來，事實上伊沒去過倉庫，幫陳裕豐送給投資人的畫都不是從倉庫拿出來，而是去陳裕豐家或陳裕豐直接拿給伊，伊有和薛詩美一起去向住新莊的投資人收錢，金錢流向伊不清楚云云。惟查：

- 1.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陳美盈、陳富美、林冠伶、林秀葉、黃金承、劉玉玫、陳阿全、王麗玲、江含少、張素幸、簡林秋香、李秀賢、廖素金、葉布僑、張瑪利、林楷翎、林秀珍、翁德祥、邱金盆、黃智紅、李孟勳、李春嬌、蔡彩珠、朱家弘、高麗芬、陳月紹、薛明水、徐慧宜等有因參與投資藝術品之事，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或交付現金與被告薛詩美等情，業經上開證人即被害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並有被害人提出之匯款回條聯、匯款委託書、藝術品投資個人報表、匯出匯款回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讓渡合約書、畫作及雕像圖片影本、投資備忘錄、投資合約書、支票影本、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合約書、匯款通知單、被告薛詩美簽收金額之收據、匯款申請書、藝術品投資個人投資資金彙總表、被告薛詩美之永豐商業銀行敦南分行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往來明細查詢一覽表等證據附卷（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3127號偵查卷第6 至307 頁、本院卷三第92至99頁），堪先認定屬實。
- 2.被告薛詩美確有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宣稱：所投資之藝術品均為真品，有保證書，投資很安全，均存放在基隆倉庫，伊有去過基隆倉庫；投資報酬率很好，3 個月約10%至12%之利潤、6 個月約15%至20%之利潤、12個月利潤約達30%至40%，最高投資期限為13個月，保證獲利40%，且按月給付利潤，屆期可取回本金等語，致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因相信被告薛詩美所言，陷於錯誤，因而參與投資藝術品，並依被告薛詩美之指示匯款至指定之帳戶或提領現金交付被告薛詩美等情，亦據證人即被害人陳美盈、陳富美、林冠伶、林秀葉、黃金承、劉玉玫、陳阿全、江含少、張素幸、王麗玲、簡林秋香、張瑪利、林楷翎、邱金盆、林秀珍、翁德祥、廖素金、李秀賢、葉布僑、徐慧宜、李孟勳、高麗芬、蔡彩珠、李春嬌、黃智紅、朱家弘、陳月紹、薛明水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74、83、98、106、118、126、131、146、151 頁、卷三第11、24、37、43、89、58、66頁、卷四第34、36、42、45頁、卷五第97、104、115、124、134 頁、卷六第8、12、15頁），由上開證人證述可知，被告薛詩美所

辯未至基隆倉庫看過云云，洵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又被告林琮偉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伊知道伊舅舅陳裕豐會把藝術品放在他位於新北市○○區○○路2 段579 巷9 號住家中，有些也會放在伊經營之派比寵物精品生活館的3 樓倉庫，伊寵物店的倉庫並沒有特殊的保管機制，僅為一般倉庫，至於還有沒有其他地點，伊就不清楚，陳裕豐有交代伊，如果去送畫時，對方問伊畫從哪裡來，就告訴他們畫是從基隆的倉庫拿出來的，但實際上基隆那個地方，是伊小舅陳文祥的住家，根本沒有什麼倉庫等情（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3127號偵查卷第232、329 頁），顯見事實上並無基隆倉庫存在，是被告薛詩美對前述證人宣稱有基隆倉庫、其內有保全、空調恆溫等設施乙節，顯係欲取信於被害人之說詞，至為明確。

- 3.而證人林冠伶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是經由同事邱金盆得知薛詩美的藝術品投資，由於伊很相信邱金盆，故於98年2 月16日同意加入薛詩美的藝術品投資，有透過邱金盆與薛詩美簽訂契約，私底下都是薛詩美在推銷，邱金盆告訴伊薛詩美說畫已經找到買主，趕緊募集購買資金，就可以從中賺取價差等語（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0303 號偵查卷第218 頁、本院卷二第96頁）；證人林楷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結證稱：其係透過王麗玲得知薛詩美之投資管道，惟關於林楷翎之投資標的、期間、利潤皆為被告薛詩美決定，由被告薛詩美透過王麗玲轉告其投資細節等情（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0303 號偵查卷第70至71頁、本院卷三第45頁）；證人李孟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伊係經由公司同事朱家弘介紹而認識薛詩美，朱家弘說他在投資藝術品，推薦給伊，之後伊才漸漸認識薛詩美，薛詩美說獲利很好，貨進來時已經找到買主了，脫手賣出只是早晚的問題，可賺取價差，薛詩美也會私下打電話給伊說有不錯的投資機會，讓伊放心投資，伊有與薛詩美簽契約書，伊第一筆投資是交給朱家弘，由朱家弘轉交給薛詩美等語（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0303 號偵查卷第224 至225 頁、本院卷五第94至99頁），雖上開證人林冠伶、林楷翎、李孟勳均證述係經由他人得知被告薛詩美之投資藝術品管道，惟關於其等投資藝術品之標的、期間、利潤及匯款方式等細節，均由被告薛詩美透過邱金盆、王麗玲、朱家弘轉告，邱金盆、王麗玲、朱家弘等人並無決定權，且嗣後上開證人林冠伶、林楷翎、李孟勳均認識被告薛詩美，復經由被告薛詩美之鼓吹獲利可觀而投資藝術品，堪認證人林冠伶、林楷翎、李孟勳之參與投資實與被告薛詩美有關。
- 4.被告薛詩美雖辯稱：其本身亦有投資，也是受害人云云，並提出匯款紀錄為憑，惟觀諸卷附之投資合約書，其上記載合資標的物、合資期間、出資金額、資金到位日、資金到位方式、利潤、資金含利潤返還日、資金含利潤返還方式、標的物之保管、中途退出合資等事項，於合約書最末並有合資人即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合資經理人「薛詩美」之簽名，此有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提出之投資合約書在卷可稽，然其上並未有陳裕豐等第三人之署名，況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亦證稱投資管道均係透過被告薛詩美，以被告薛詩美為對象簽約及約定投資之標的、利潤、期間等細

節，顯見該等合約書之當事人乃被告薛詩美與各該被害人。且被告薛詩美於偵查中供稱：伊透過林瑜璘認識陳裕豐，早期95年是跟林瑜璘聯繫，但95年5、6月就跟陳裕豐聯絡，因為覺得獲利不錯，後來伊周遭的朋友及親戚也經由伊介紹加入投資，陳裕豐有請伊對外邀集投資人，並說以後要成立一個基金會，如果成立藝廊或畫廊之類的公司，會給伊乾股；96年6月陳裕豐與伊約定，只要伊介紹人來投資藝術品，他就給伊利潤的3到5%，這個利潤是以藝術品的賣價扣除成本計算，96年底、97年初伊購買了1台BENS的車，陳裕豐幫伊出120萬元，97年同樣是以利潤的3到5%作為伊的佣金，陳裕豐並說這些獲利在日後他成立公司時，就會成為伊的乾股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續字第285號偵查卷第167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3127號偵查卷第363頁），復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陳裕豐有說要給伊3至5%的利潤，伊最主要是賣被害人保險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40頁），是被告薛詩美若非陳裕豐允諾其一定之利潤，豈有在無利可圖之情形下，熱心將其所謂獲利可觀之投資管道公告周知，招攬鄰居朋友及其保戶參與投資，並負責收取鉅額款項與製作藝術品投資個人報表等，益徵被告薛詩美並非單純之被害人，其與陳裕豐間關於藝術品投資之事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

- 5.再任何投資事業，本有一定風險，此為一般投資大眾所明知，只要正常操作，如確係因市場機制或其他不可測之因素導致虧損，即不得完全歸責於操作投資者，惟若投資者不是依據其以往之績效作為獲利之標準，而係許以與投資市場顯不相當之獲利報酬，鼓吹不知一般行情之大眾參與投資，或於投資期間或事後決算時，又不公開投資之資訊或項目，自難謂無詐欺之意圖。經查，本件被告薛詩美向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稱其投資一定會獲利，於鼓吹被害人投資藝術品時，除許以與行情顯不相當之操作績效獲利，且利潤可觀之外，並稱此投資沒有風險，如中途想解約，亦可隨時拿回本金及利潤，於投資時已找好買主，保證一定會獲利，然若被告薛詩美所言為真，何以於約定之資金含利潤返還日，始終未能交付被害人本利及利潤，亦或提出任何藝術品之保證書、進出投資市場之金錢匯出匯入紀錄以供查證。且於被害人質疑是否確有投入交易市場時，被告薛詩美等人並送畫作至被害人家中，以取信於被害人，嗣被害人將畫作送鑑定時，始知該畫為假畫等情，亦經證人黃金承、高麗芬、李春嬌、朱家弘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二第119頁、卷五第104、123頁反面、卷六第10頁反面）。足見被告薛詩美確有與陳裕豐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且使之陷於錯誤，參與藝術品投資，因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為灼然。
- 6.另被告林琮偉確有對被害人宣稱有基隆倉庫之事，業據證人陳富美、林秀葉、江含少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明確（見本院卷二第87、107、147頁），又被告林琮偉有依陳裕豐及薛詩美之指示運送畫作至被害人家中，並稱畫作是從基隆倉庫來的等節，亦經證人陳美盈、陳富美、黃金承、高麗芬、朱家弘於審理時結證甚詳（見本院卷二第78、86、114頁、卷五第104頁、卷六第9頁），及向林秀葉收取現金700萬元之情，亦據證人林秀葉證述明確（見本院卷

二第106 頁），復有被告林琮偉簽收700 萬元之收據1 紙在卷可參（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5176 號偵查卷第113 頁）。而被告林琮偉明知所謂之基隆倉庫乃其小舅陳文祥的住家，實際上並無基隆倉庫，畫作均非由基隆倉庫送出等情，已如前2.所述，猶對上揭被害人佯稱有倉庫存放藝術品，並聽陳裕豐、薛詩美之指示運送畫作至被害人家中及向林秀葉收取現金700 萬元，從而，被告林琮偉與陳裕豐、薛詩美間就本案附表一所示之詐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亦堪認定。

- 7.復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本案藝術品投資詐欺此一犯罪型態，自鼓吹遊說被害人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收取款項、運送畫作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詐欺集團係由陳裕豐負責籌畫，並由被告薛詩美、林瑜璘負責招攬鼓吹被害人，及由被告林琮偉擔任名義上之倉庫保管人並運送畫作至被害人家中，而分別向被害人施行詐術，均係屬分擔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故被告薛詩美、林瑜璘、林琮偉與陳裕豐間，有直接、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負共同正犯責任。
- 8.綜上所述，被告薛詩美、林琮偉上開所辯均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薛詩美、林琮偉共同涉犯本案附表一所示之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關於被告林佳慧、林玲慧部分：

訊據被告林佳慧、林玲慧固坦承有於神翼公司擔任會計與會計助理，並由被告林佳慧將其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被告林玲慧將其聯邦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及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交付其舅舅陳裕豐使用之事實，惟均否認有何詐欺犯行，均辯稱：其等係依舅舅陳裕豐之要求而提供上開帳戶供陳裕豐使用，及依陳裕豐之指示匯款，並未參與本件投資藝術品詐欺云云。惟查：

- 1.被害人陳美盈、陳富美、陳阿全、江含少、李秀賢、朱家弘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林佳慧所有之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又被害人陳富美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林玲慧聯邦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害人黃金承、簡林

秋香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林玲慧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等情，業據附表一編號1、2、5、7、9、11、12、24所示之證人陳美盈、陳富美、陳阿全、江含少、李秀賢、朱家弘、黃金承、簡林秋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甚詳，並有匯款單、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上開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往來明細表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見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所申設、由被告陳裕豐所使用之上開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及聯邦銀行永吉分行帳戶，業遭陳裕豐、薛詩美等人供作詐騙上開被害人之人頭帳戶乙節，堪予認定。

2. 由上固可認定被告林佳慧、林玲慧確有為陳裕豐等人提供銀行帳戶及匯款等事務，惟其等並未參與被告薛詩美等人所各自分擔實行之鼓吹遊說被害人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收取款項、運送畫作等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行為，業經證人即附表一編號1、2、5、7、9、11、12、24所示之被害人證述明確，核與被告林佳慧、林玲慧辯稱並未招攬遊說被害人參與投資之辯解相符，是認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並無以自己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之故意參與其中，亦無任何分擔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之行為存在，至為明灼。
3. 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參以郵政儲金或銀行帳戶可供款項之存匯、提領，一般人均可輕易申請開設，並無任何資格條件之限制，苟有使用金融存款帳戶之正當用途，自以使用其本人申請之帳戶，最為便利安全，始可避免帳戶名義人反悔或心存歹念，利用通知掛失止付、變更存戶印鑑圖章或換摺之方式，將帳戶內之款項領走一空，反致使用帳戶人蒙受損失，苟非為犯罪等不法目的或為掩飾自己真實身分，並藉以逃避查緝，依常情並無捨棄自己申設帳戶而迂迴向他人取得帳戶使用之理，且近年來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所得財物之出入帳戶，業經媒體廣為披載，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他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係智識正常且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對此亦應知之甚詳，自難諉稱不知，故被告林佳慧、林玲慧對於交付上開銀行帳戶予陳裕豐、薛詩美等人，將可能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上，應有所預見，且不違背其本意。是以，被告林佳慧、林玲慧猶提供其所有上開帳戶予陳裕豐等人使用，堪認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亦有容認陳裕豐等人將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匯款指定帳戶使用，準此，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存在，應堪認定。
4. 遍查全案卷證結果，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有為自己犯詐欺取財罪之意思參與其中，其等僅係提供帳戶，實屬對於正犯實施犯罪之幫助行為，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並無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本案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佳慧、林玲慧確有為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存在，則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林佳慧

、林玲慧自始即與本案之正犯間，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云云，即難令本院形成被告林佳慧、林玲慧確為詐欺集團共犯之確切心證，是本院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林佳慧、林玲慧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綜上，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之幫助詐欺犯行亦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 核被告薛詩美、林琮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薛詩美、林琮偉與陳裕豐間，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其等與林瑜璘間，就附表一編號9 之犯行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薛詩美、林琮偉先後詐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犯罪時間不同，行為互殊，侵害不同之被害人財產法益，客觀上彼此可分，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薛詩美、林琮偉均值青壯，卻不思以正當方式取得財物，竟為一己私利，以詐欺被害人投資藝術品之方式牟取不當利益，對被害人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危害重大，所為自屬非是，兼衡被告薛詩美、林琮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各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及其等參與本案犯罪之角色分擔，暨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參酌檢察官之具體求刑，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檢察官雖就被告薛詩美部分具體求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惟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薛詩美詐騙人數甚多，詐得金額甚鉅，且擔任鼓吹被害人投資之主要角色，認檢察官之求刑稍有過輕，附此敘明。
- (二)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本件被告林佳慧、林玲慧將其等開立之金融帳戶交付予陳裕豐使用，使陳裕豐等人作為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取款工具，被告林佳慧、林玲慧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幫助詐欺之犯行，但仍有間接故意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犯意，且所為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亦屬刑法詐欺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係涉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云云，惟查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於提供帳戶時，有何與本案實際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陳裕豐、薛詩美等正犯間具有犯意聯絡之情，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其中，至其所為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又僅係於陳裕豐等人犯罪前或犯罪中資以助力，並非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業如前述，顯見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所為，僅有提供其帳戶供陳裕豐等人使用之幫助行為，是公訴人認為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亦共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罪云云，尚有未洽，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由本院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1574號判例及同院99年度台上字第6717號判決參照）。又被告林佳慧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使陳裕豐等人向附表一編號1、2、7、9、12、24之陳美盈等人為詐騙行為，被告林

玲慧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使陳裕豐等人向附表一編號2、5、11之陳富美等人為詐騙行為，均屬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詐欺罪處斷。被告林佳慧、林玲慧幫助他人犯上開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爰審酌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提供其等所有上開銀行帳戶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社會犯罪風氣，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甚鉅，導致真正犯罪者逍遙法外，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有不當，惟念及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本身並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之犯行，責難性較小，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 至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5216號、98年度偵續字第578號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起訴部分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林佳慧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如附表一編號1、2、7、9、12、24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2、7、9、12、24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而詐得附表一編號1、2、7、9、12、24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金錢；又被告林玲慧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以如附表一編號2、5、11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2、5、11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而詐得附表一編號2、5、11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金錢，因認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此部分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參照）。

三、經查，被告林佳慧固有提供其開立之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被告林玲慧亦有提供其所有之聯邦銀行永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及永豐銀行永春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供其等舅舅陳裕豐使用等情，業經其等供認不諱。惟本件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陳裕豐等人之詐欺犯行，至其等所為上開提供帳戶之行為，又僅係予陳裕豐等人詐欺犯行資以助力，並非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已如前述，且經本院變更起訴法條為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被告林佳慧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使陳裕豐等人向附表一編號1、2、7、9、12、24之陳美盈等人為詐騙行為，被告林玲慧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使陳裕豐等人向附表一編號2、5

、11之陳富美等人為詐騙行為，均屬同種想像競合犯，至附表一編號1、2、7、9、12、24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並未匯款至被告林佳慧之帳戶，另附表一編號2、5、11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亦未匯款至被告林玲慧之帳戶，顯然陳裕豐等人未利用被告林佳慧、林玲慧之帳戶詐騙附表一編號1、2、5、7、9、11、12、24以外及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是尚難認被告林佳慧、林玲慧犯有公訴人此部分所指之犯行，原應為被告林佳慧、林玲慧此部分無罪之判決。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叁、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復以：被告薛詩美、林琮偉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而詐得附表二所示之金錢；再被告黃則成係被告薛詩美之配偶，被告黃則成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而詐得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錢，因認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此部分所為亦涉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旨參照）。

三、公訴人認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另涉有上開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證人即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於偵查之證述、藝術品投資個人報表、藝術品投資資金彙總表、匯款收支表、投資人資金流向表、投資人投資資料、投資人繳款憑據、匯款憑證暨交易明細、傳票憑證影本、投資合約書、藝術品圖片等資料為其論據。惟訊據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均堅決否認另有上開詐欺之犯行，被告薛詩美辯稱：伊並未遊說鼓吹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投資等語；被告林琮偉辯稱：伊僅係聽從舅舅陳裕豐之指示送畫，未遊說鼓吹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投資等語；被告黃則成則辯稱：其不曾參與投資藝術品，不瞭解投資之方式，如何對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遊說，其僅於被害人到家裡時在場而已等語。經查：

（一）附表二所示之蔡耀仁等人雖有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投資藝術品之事，惟證人蔡耀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與陳裕豐熟識之後，才知道他有從事藝術品投資，伊投資藝術品，是直接針對林瑜璘與陳裕豐，因為伊本身喜歡藝術品，但不懂，比較懂的人是陳裕豐，陳裕豐說這是比股票還好的投資，伊就投資了，伊先匯款100萬給林瑜璘投資鎮墓獸，之後所有的投資都是針對陳裕豐，於投資過程中

，薛詩美、黃則成並未邀約伊投資，林琮偉、林佳慧、林玲慧亦未與伊談投資的事等語（見本院卷四第47至48頁）；證人陳美貴於本院審理時結證：伊不認識薛詩美、黃則成、林琮偉、林佳慧、林玲慧，伊是透過王麗玲參與投資，王麗玲說她同事薛詩美在做古董投資還不錯，伊說可以就投資，王麗玲就把薛詩美的帳號給伊，讓伊匯款，伊並未與薛詩美接觸過等語（見本院卷五第90至92頁）；證人許銘鎮於本院審理時結稱：伊不認識薛詩美、黃則成、林琮偉、林佳慧、林玲慧，伊會參與藝術品買賣投資是因為林瑜璘，林瑜璘常約伊到神翼公司參觀，並說他在投資古董買賣，效益非常好，伊便匯款給林瑜璘，由林瑜璘處理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27頁）；另被害人黃玉文於偵查、審理中均未到庭，僅以書狀表示遭詐騙150萬元之事實（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20303號偵查卷第351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5267號偵查卷第19、153頁）。參互上開證人蔡耀仁、陳美貴、許銘鎮於本院審理中所證，可見其等並非經由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之鼓吹而投資藝術品；至被害人黃玉文僅有書面陳述，且證人朱家弘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黃玉文是伊客戶，黃玉文只認識伊因此才投資，不認識在庭的被告，黃玉文的投資合約書也是薛詩美拿給伊，伊在拿給黃玉文等語（見本院卷六第9頁），堪認黃玉文係經由朱家弘而參與投資，尚難認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有何對黃玉文施用詐術之行為，是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均非經由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而參與投資。

（二）又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中，證人林秀葉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黃則成曾帶薛詩美向伊拿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4頁），證人黃金承、張素幸、張瑪利、林秀珍、翁德祥、徐慧宜、高麗芬、蔡彩珠、李春嬌、黃智紅分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黃則成說藝術品好賺且安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14、152頁、卷三第35、59、63頁反面、卷四第45頁反面、卷五第101、114、122、135頁反面），證人江含少則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黃則成講過高腳杯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3頁），其餘被害人均未提及被告黃則成有何遊說鼓吹其等投資之事，且上述證人之證述至多僅能證明被告黃則成有向該等人提及此事，惟關於投資之標的、期間、利潤及匯款方式等細節，均係由被告薛詩美與該等被害人說明並簽立投資合約書，各該被害人均證稱係因信賴被告薛詩美，始參與投資藝術品，此據各該被害人證述在卷，復有投資合約書可佐。而公訴人復未就被告黃則成於本案有何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提出具體事證，是尚難僅憑此即遽認被告黃則成有與被告薛詩美共同詐欺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

四、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舉之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薛詩美、林琮偉確有向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蔡耀仁等人施詐術，亦無法證明被告黃則成有向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陳美盈等人施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因而交付附表一、二所示之金錢，且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此部分詐欺犯行，要屬不能證明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此部分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諭知被告薛詩美、林琮偉、黃則成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

301 條第1 項，刑法第28條、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第33
9 條第1 項、第55條、第51條第5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
1 項、第2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幸娥
法官 傅明華
法官 廖欣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顏偉林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1 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罪 名 及 刑 度	事 實
1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	即附表一編號1
2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	即附表一編號2
3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3
4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柒月。	即附表一編號4
5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	即附表一編號5
6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即附表一編號6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7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7
8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8
9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	即附表一編號9
10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0
11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1
12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2
13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3
14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4
15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5
16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	即附表一編號16

	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17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7
18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捌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8
19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19
20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陸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20
21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21
22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22
23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23
24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柒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	即附表一編號24
25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壹年。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肆月。	即附表一編號25
26	薛詩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拾月。 林琮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叁月。	即附表一編號26

		會回來，但是利息 就會沒有！				
		九、林琮偉曾送畫至家中。				
2	陳富美	一、在97年4月，黃則成帶薛詩美來公司與伊認識，開了1台賓士車來，跟伊說那是幕後老闆陳裕豐送的，並說要開賓士車才氣派，否則作藝術投資騎摩托車就不氣派了，說了很多很誘人的話，薛詩美還說，所有投資人窗口只需要對她1人，不用與陳裕豐接觸。	一、97年4月21日，帳號00900400000000匯薛詩美永豐敦南，金額100萬元。	100萬10元 +100萬10元 +165萬+150萬 +150萬10元 +123萬7510元 +100萬10元 +60萬10元 +100萬10元 +150萬10元 +100萬10元 +50萬10元 +100萬10元	40萬	1708萬 7500元
		二、薛詩美保證所有的畫都是真品，因為他幕後老闆陳裕豐專門在幫曹興誠及林百里鑑定所有的畫，如有假畫他會負責買回。	二、97年5月8日，帳號00000000241703匯薛詩美永豐敦南，金額100萬元。	+100萬10元 +100萬10元 +150萬10元 +100萬10元 +50萬10元 +100萬10元		
		三、薛詩美保證如伊所投資的錢在中途要回，只要在7至10天前跟薛詩美說，她就會把伊投資的錢退還，只是不付利息。	三、97年6月18日，開票票號AG8138077，金額1,65萬元。	+300萬10元=		
		四、在投資期間，薛詩美帶伊去看了蘇富比秋拍預展、富邦大樓（敦化南路、市○○道）看佳士得畫展、歷史博物館、南海路畫展。伊還到薛詩美家，她家有好幾幅畫，她告訴伊所有的畫在當時已經漲了好幾倍了。	四、97年6月19日，帳號13700400000000匯林佳慧永豐永春，金額150萬元。	1748萬7500元		
		五、薛詩美還告訴伊，他們已經投資1年多了，付錢都很穩定，而且每一幅畫要找投資人投資時，都會先找好買主	五、97年7月11日，帳號047500006502匯林玲慧聯邦永吉，金額150萬元。			
			六、轉投資，金額150萬元。			
			七、97年7月25日，帳號00900400000000匯薛詩美永豐敦南，金額123萬7510元。			
			八、97年8月1日，帳號000000006502匯林玲慧聯邦永吉，金額100萬10元。			
			九、轉投資，金額100萬元。			
			十、97年8月8日，帳號00000000241703匯薛詩			

，還保證絕對安全。	美永豐敦南，金額60萬10元。
六、薛詩美每次要叫伊投資時，都說投資3至6個月而已（其中幾幅較長），也沒有其他投資像這種這麼好賺，且時間又短，如中途要退出，只要先跟她說，保證退回只是沒利潤而已。	十一、97年8月28日，帳號009000000000匯薛詩美永豐敦南，金額100萬10元。
七、薛詩美當我們有疑問時，她都跟伊說畫都放在汐止、基隆倉庫，那裡有24小時保全監控，且室內都有恆濕及恆溫控制。	十二、97年9月11日，帳號047500000000匯林玲慧聯邦永吉，金額150萬10元。
八、薛詩美並跟伊保證所有畫都是真的，如有假畫，他們自行吸收，伊所投資的本金和利潤沒影響。	十三、97年9月22日，帳號009000000000匯薛詩美永豐敦南，金額100萬10元。
九、薛詩美都保證每一幅畫要投資前都已找好買主（收藏家），所以都沒有風險。	十四、97年9月24日，帳號009000000000匯薛詩美永豐敦南50萬10元。
十、已到期他沒還本，叫我們再轉投資（買其他另一幅畫），所以錢都沒有回來，一直轉投資其他畫。	十五、97年10月22日，帳號009000000000匯薛詩美永豐敦南，金額100萬10元。
十一、在97年底就出事了，伊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薛詩美12月底又要伊投資趙無極的畫，要300萬。	十六、97年12月24日，帳號009000000000匯薛詩美永豐敦南，金額300萬10元。
十二、97年12月中旬，在11、12月伊有共8筆投資款到期，但都一直延期，伊就約黃金城夫婦及薛詩美去找陳裕豐要錢，伊當面要他還我們錢，結果陳裕豐就拍薛詩美	

的肩膀說：「那我們那些畫賠錢也要賣，我們不要分利潤，趕快賣掉把錢還給他們。」薛詩美就愣了一下，伊就知道他們是合夥關係，因為薛詩美每一次要找人投資時，都會想盡辦法，拉越多
人投資越好，她非常的積極找人投資，而且將所有投資人都區別開，不讓投資人見面聯絡。

十三、到98年5月，伊就去按鈴申告薛詩美，因為所有細節、合約都是薛詩美所訂的，錢匯給誰也是由薛詩美指定，當初剛開始投資時，她就要求我們所有投資者只需對她一人，她會全權處理。

十四、在98年5月7日左右，薛詩美就將她名下的房屋賣掉，有意脫產，她手中還有畢費、餵鳥器、釉裏紅、夏卡爾版畫都已不知在何處了。

十五、之前薛詩美跟伊等保證所有的畫都放在倉庫的事，結果根本就沒有倉庫，都是騙局，因為所有渠等投資的畫，根本就沒有畫，圖像給投資人看而已，是買空賣空。

十六、林琮偉曾送畫至家中，並稱基隆

		有倉庫存放投資作品。				
3	林冠伶	一、伊沒有看過投資標的，伊只有看過合約書，薛詩美都是用合約書上面的小圖片來跟伊說明。 二、伊不知道投資標的是真是假，但是薛詩美一直跟伊強調，徐悲鴻的八駿圖已經找到買主，未來增值空間很大。	98年2月16日匯款200萬元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000帳戶。	200萬	0元	200萬
4	林秀葉	一、渠認為可惡的情形是薛詩美明知道這樣的投資有風險性，但當時渠要投資時，薛詩美還約了所有投資人來跟渠吃飯，並且跟渠等說陳裕豐是業界的老手，希望渠等能一起投資； 二、渠不知道投資標的真偽，渠有去請教過專家，但是需要畫作來鑑定，渠向薛詩美要求借畫出去鑑定，薛詩美則一直推辭，不是說畫太貴，不讓渠借，就是說倉庫他已經看過了，很遠，不需要去。 三、林琮偉有向渠收取現金700萬元，並稱畫作都放在基隆倉庫。	一、97年9月10日交付現金200萬給薛詩美。 二、97年9月22日萬給薛詩美。 三、97年9月24日交付現金300萬給薛詩美。 四、97年10月5日交付現金700萬給薛詩美指定之林琮偉。	200萬+100萬+300萬+700萬=1300萬	0元	1300萬
5	黃金承	一、薛詩美說獲利這麼高，拿房子貸款都合得來，並且保證說如你需要錢只要提前7天告知，就會馬上把錢匯回，所以渠才會房子貸款、保險貸款，還有一點受害者的銀行貸款都是薛詩美介紹的；	一、96年匯350萬元至林瑜璘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號帳戶。 二、96年4月2日匯100萬元至薛詩美日盛02410000000000號帳戶。 三、96年5月15日	350萬+100萬+20萬+30萬+400萬+20萬+15萬+20萬+50萬+118萬 4000元+30萬+95萬+67萬+30萬+115萬+110萬+350萬+100萬+20萬 =2040萬4000	90萬	1950萬 4000元

- | | |
|--|---|
| 二、薛詩美說她跟陳裕豐作投資利潤很好，並保證回收。 | 匯20萬元至薛詩美花旗銀行板橋分行0100359097號帳戶。 |
| 三、薛詩美說畫都有保證書，都是真的，且說陳裕豐在新店、基隆均有倉庫，薛詩美並曾進入倉庫看過存放畫作，而且林琮偉是倉庫保管人。 | 四、96年7月10日匯30萬元至永豐敦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
| 四、薛詩美跟渠保證3個月即有百分之十獲利； | 五、96年8月9日匯400萬元至永豐敦南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
| 五、當事發後向薛詩美要求返還投資款與投資標的物，薛詩美說保證投資沒問題，因為金融風暴所以款項無法匯回。 | 六、96年10月12日匯20萬元至薛詩美永豐敦南分行00000000241703號帳戶。 |
| 六、約定之投資期間已到，薛詩美一直延期迄今為止，告訴人未獲任何投資利潤，連前所交付投資款一併遭詐騙一空。薛詩美前後以陳裕豐在美國處理藝術品與被盜領100萬美金為由至今不歸。在薛詩美口中倉庫有73件投資物，現薛詩美卻改稱並無倉庫存在之情。 | 七、96年11月2日匯萬元至薛詩美永豐敦南分行00000000241703號帳戶。 |
| 七、林琮偉曾送畫至家中。 | 八、96年11月7日匯15萬元至薛詩美永豐敦南分行00000000241703號帳戶。 |
| | 九、96年11月15日匯20萬元至薛詩美永豐敦南分行00000000241703號帳戶。 |
| | 十、96年11月21日匯萬元至薛詩美永豐敦南分行00000000241703號帳戶。 |
| | 十一、96年11月23日匯50萬元至薛詩美永豐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號帳戶。 |
| | 十二、96年12月28 |

日匯118萬4仟
元至薛詩美永
豐敦南分行009
0000000000號
帳戶。

十三、97年1月3日
匯30萬元至薛
詩美永豐敦南
分行00000000
249709號帳戶
。

十四、97年2月15
日匯95萬元至
薛詩美永豐敦
南分行009004
00000000號帳
戶。

十五、97年5月9日
匯67萬元至薛
詩美永豐敦南
分行00000000
241703號帳戶
。

十六、97年5月9日
匯30萬元至薛
詩美永豐敦南
分行00000000
241703號帳戶
。

十七、97年5月29
日匯115萬元
至林佳慧永豐
永春分行1370
000000000號
帳戶。

十八、97年6月20
日匯110萬元
至林玲慧永豐
永春分行1370
0000000000
號帳戶。

十九、97年7月11
日匯350萬元
至林玲慧永豐
永春分行0090
0000000000號
帳戶。

二十、97年8月1日
匯100萬元至
薛詩美永豐
敦南分行009
0000000000

			號帳戶。 二十一、97年8月 15日匯20萬元 至薛詩美永豐 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號 帳戶。			
6	劉玉玫	<p>一、薛詩美宣稱投資獲利豐且有專業經理人把關： 97年4月起，薛詩美向渠提及正進行藝術品投資，利潤很高一年可以有40%，所跟隨的經理人陳裕豐，是位專業的藝術作品買賣家，跟著投資肯定沒問題，利潤比銀行貸款利息高，可以借錢出來，也可以保單借款，利率也很低，賺到的利潤扣除銀行貸款利息與保單貸款利息後，還有賺，很划算。</p> <p>二、薛詩美宣稱有合約保障： 薛詩美說每筆交易均有合約保障，約定投資期間以及獲利率，若到期藝術品尚未賣出，則陳裕豐會自行買回，本金與利息均如期交回。</p> <p>三、宣稱渠所熟識對象也有投資： 薛詩美以渠所熟識的鄰居廖素金、鄰居張惠彬、舞蹈老師徐芸莉也有投資為由，說服渠參加。</p> <p>四、薛詩美以email或印出藝術品樣貌或邀約前往觀看方式告知有新的投資標的出現，並告知該藝術品總投資金額</p>	<p>一、日期：97年6月20日；標的：竇加十四歲舞者；投資金額：30萬元；付款方式：銀行提領現金後，與薛詩美相約聯合報大樓一樓取款。</p> <p>二、日期：97年7月11日；標的：陳蔭熙篆體之歌；投資金額：100萬元；付款方式：電匯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900000000000帳戶。</p> <p>三、日期：97年8月1日；標的：朱銘銅雕；投資金額：100萬元；付款方式：電匯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4170帳戶。</p> <p>四、日期：97年8月8日；標的：朱銘木雕太極系列；投資金額：50萬元；付款方式：電匯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900000000000帳戶。</p> <p>五、日期：97年8月29日；標的：張曉剛血緣；投資金額：50萬元；付款方式：電</p>	30萬+100萬 +100萬+50萬 +50萬+50萬 +20萬+30萬 +60萬=490萬 (註：前欄位 第8筆、第10 筆各100萬元 屬到期未取回 ，再投資之情 形，未計入本 件遭詐騙之金 額)	20萬	470萬

，利潤多少，若有興趣再告知要投資金額，她會設定最後投資期限，期限快到前再電話詢問欲投資金額，同時會說她自己或是親戚、朋友有用保單借款或是房屋抵押貸款方式加入投資；

五、以高額利潤吸引，如3個月有10%、6個月有20%、1年有40%。並且簽約保證資金返還到日期以及利潤；

六、98年1、2月間陸續有標的到期，未見支付利潤與本金，詢問後表示畫作還沒賣出，在等買家確認。

七、98年3月再次詢問，薛詩美以陳裕豐人在美國處理藝術品為由，要給他一些緩衝時間，嗣表示接到陳裕豐簡訊說當他要返國時，因心臟開刀住院無法處理畫作，又表示接到陳裕豐簡訊說喉嚨開刀不能開口說話，約好的客戶也暫時無法溝通。

八、98年5月，薛詩美召集所有投資人說明，要找林宗瑋去看倉庫有沒有東西，結果她說林宗瑋表示根本沒有倉庫存在，顯然薛詩美於97年所宣稱有去過倉庫乙節與事實不符，若她有去過倉庫，為何現在才要找小林帶她到倉庫所在地。

九、98年5月薛詩美向大家介紹一位正與

匯至永豐銀行
帳號00000000
00000000帳戶
。

六、日期：97年9月12日；標的：尹昭陽天安門；投資金額：50萬元；付款方式：電匯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241703帳戶。

七、日期：97年10月3日；標的：陳澄波台南新樓；投資金額：20萬元；付款方式：電匯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八、日期：97年10月20日；標的：潘玉良裸女；投資金額：100萬元；付款方式：因前述第2筆投資到期，97年10月17日收到薛詩美支付10萬元利潤後，繼續將本金100萬投入本項標的。

九、日期：97年10月23日；標的：趙無極抽象油畫；投資金額：30萬元；付款方式：電匯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十、日期：97年11月17日；標的：曾凡志人像油畫；投資金額：160萬元

		<p>陳裕豐打官司，名叫Andy的人現身說法，希望安撫大家不安的情緒。但是從談話中發現原來在97年中Andy告陳裕豐詐欺時，薛詩美是知情的，但是並沒有提醒投資人，反而繼續要大家跟著有官司問題的陳裕豐投資，要大家跟著已有問題的陳裕豐投資，這點非常不能理解。</p> <p>十、投資過程中，曾向薛詩美表示想去看畫作，她表示畫廊還在裝潢不方便，畫作都在基隆庫中，有保全保管，她也見過投資標的，要渠放心，整個投資過程未曾親眼見過投資標的。</p>	<p>；付款方式：100萬為前述第3筆投資到期，97年11月14日收到薛詩美支付10萬元利潤後，繼續投入本項標的，另外60萬於97年11月17日電匯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900000000000帳戶。</p>			
7	陳阿全	<p>一、薛詩美告訴渠，她在做藝品投資，希望渠也能投資，渠因不懂、半信半疑不投資，她一再遊說，叫渠剛開始少數投資試試看。</p> <p>二、剛開始就少數投資，說三個月就獲利10至15%，因第一次投資要讓渠更信任她，二個多月就能提前獲利，拿第一次投資的利潤給渠。經過幾次投資便改口說不能只做三個月，要拉長時間半年和一年，當時渠堅持不做長單，薛詩美說沒有關係，只要渠需要用錢可以提前告訴她，一星期後投金額可以如數退還給渠。投資期間渠一度提說如果買到假畫</p>	<p>一、於96年5月13日領現金100萬元，投資元朝百花圖。</p> <p>二、於96年12月30日領現金700萬投資丁雄泉，分半年、一年各350萬元。</p> <p>三、於97年1月4日匯100萬元至薛詩美指定之林佳慧永豐銀行永春分行1300000000000000帳戶。</p> <p>四、於97年1月24日、2月15日、3月10日匯280萬元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00帳戶。</p> <p>五、陸續於97年4</p>	100萬+700萬+100萬+280萬+1520萬=2700萬	218萬	2482萬

怎麼辦，薛詩美說如果買到假畫她完全吸收，與渠投資者沒有關係。

三、薛詩美屢次言及投資藝術品利潤有多好，一定要投資，有時懷疑畫的標價過高，不想投資，薛詩美卻說有利潤賺就好，管它標價多少，拍賣到期錢就進來了。但是有幾次畫到期，薛詩美馬上又拿了一幅畫鼓吹要渠再轉入此畫，因此投資的金額有的根本沒回收，又再轉入投資，還說不會有危險，她都有跟陳裕豐打契約。

四、渠問薛詩美，每幅畫價值連城買了都放在那裡，薛詩美說放置在倉庫，24小時空調還有保全系統沒問題；

五、渠問薛詩美買了那麼多幅畫，要脫手會有困難嗎？她均稱每次買畫時賣主都找到了。而且每次用電腦傳真畫紙，讓渠過日後就急著要拿錢叫渠趕快投資好做預算。每次有預拍古董畫都鼓吹渠去參觀讓渠更增加信任感，真的是可惡至極。

六、97年10月薛詩美有帶渠去見陳裕豐，其等要渠投資一幅八駿圖，總價是3000萬，要渠拿1500萬出來投資，二個月後可賺3000萬，雙方一人一半，渠離開時即跟薛詩美說這根本是詐騙，但薛詩美跟渠

月8日、4月20日、6月30日、9月1日、10月20日、10月23日止投資5幅畫共計1520萬元，都是領現金給薛詩美。

		說不會啦。 嗣後薛詩美還是一直叫渠投資，她天天跟渠說陳裕豐有好幾億，倉庫在基隆，但渠共投資了2700萬，卻沒有看過標的物。				
8	王麗玲	<p>一、薛詩美一直向渠伴稱她也投資很多，而且這些藝術品都是有保證書的；</p> <p>二、薛詩美一直伴稱陳裕豐資產1、2億元，不會跑。</p> <p>三、薛詩美說還有3個倉庫，她說她常常去倉庫，確實有這些標的，還說新店倉庫藏的畫都是裸體的，他看的很不好意思。</p> <p>四、後來渠等覺得有問題，想要去倉庫看，薛詩美還說是陳裕豐的姪子林琮偉不讓他進去。</p> <p>五、渠認為薛詩美隱瞞了很多資訊沒有跟渠等講。</p>	<p>一、97年4月1日匯款2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帳戶。</p> <p>二、97年5月13日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p>三、97年6月2日匯款3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帳戶。</p> <p>四、97年6月24日匯款48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p>五、97年6月25日匯款62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p>六、97年7月8日匯款4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帳戶。</p> <p>七、97年9月12日匯款1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p>八、97年9月15日匯款10萬至薛</p>	<p>20萬+50萬+30萬+48萬+62萬+40萬+10萬+10萬+30萬=300萬</p>	3萬6千	266萬4千

			詩美永豐銀行 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帳 戶。 九、97年11月17日 匯款30萬至薛 詩美永豐銀行 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帳 戶。			
9	江含少	一、林瑜璘與薛詩美均 鼓吹伊投資藝術品 。 二、薛詩美屢次言及投 資藝術品利潤有多 好，一定要投資， 有時懷疑畫的標價 過高，不想投資， 薛詩美卻說有利潤 賺就好，管它標價 多少，拍賣到期錢 就進來了，但是有 幾次畫到期，薛詩 美馬上又拿了一幅 畫鼓吹要渠再轉入 此畫，因此投資的 金額有的根本沒回 收，又再轉入投資 ，還說不會有危險 ，她都有跟陳裕豐 打契約。 三、渠問薛詩美，每幅 畫價值連城買了都 放在那裡，薛詩美 說放置在倉庫，24 小時空調還有保全 系統沒問題。 四、渠問薛詩美買了那 麼多幅畫，要脫手 會有困難嗎？她均 稱每次買畫時賣主 都找到了。而且每 次用電腦傳真畫紙 ，讓渠過日後就急 著要拿錢叫渠趕快 投資好做預算，她 一直跟渠說畫很多 人要買，要付訂金 要快；她每次跟渠 拿錢都這樣說，渠 不知投資標的之真	壹、薛詩美指示匯 入永豐銀行敦 南分行帳號（ 000000000000 3）： 一、96年11月20日 400 萬元。 二、96年11月20日 400 萬元。 三、96年11月22日 50萬元。 四、97年01月04日 50萬元。 五、97年01月28日 25萬元。 六、97年02月04日 50萬元。 七、97年02月15日 50萬元。 八、97年07月16日 2,479,475元 。 九、97年08月29日 70萬元。 十、97年09月12日 50萬元。 十一、97年09月25 日70萬元。 十二、97年10月17 日45萬元。 十三、97年11月28 日30萬元。 十四、98年02月12 日10萬元。 貳、永豐銀行永春 分行帳號：13 0000000000 。戶名：林佳 慧 一、98年01月18日	400萬+400萬 +50萬+50萬+ 25萬+50萬+50 萬+247萬9475 元+70萬+50萬 +70萬+45萬 +30萬+10萬 +100萬= 1647萬9475元 （薛詩美部分 ）	102 萬 5千	4036萬72 5元

		假，渠沒有見過投資標的物。每次有預拍古董畫都鼓吹渠去參觀讓渠更增加信任感，真的是可惡至極。	100 萬元。			
		五、薛詩美曾邀渠去廣州看古代帝王墳墓，附近參觀陶磁博物館，並跟渠說官窖的才有價值，且稱高腳杯只有一對且是官窖，很有價值；當時其向渠鼓吹買高腳杯。元朝年青花獅頭百花亭瓷器是她跟渠說賣方因賭博賭輸了才拿出來賣，他以前都不賣，叫渠要快點付錢。	參、林瑜璘指示匯入永豐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28）： 一、95年12月15日 100 萬元。 二、96年01月11日 100 萬元。 三、96年01月24日 100 萬元。 四、96年05月16日 250 萬元。 五、96年07月31日 350 萬元。	100 萬+100萬 +100萬+250萬 +350萬+100萬 +100萬+531萬 2500元+359萬 3750元+500萬 =2490萬6250 元（林瑜璘部 分） 合計 1647萬9475元 +2490萬6250 元=4138萬57 25元		
		六、薛詩美真的可惡至極。把一幅假的八駿馬圖先叫陳阿全拿1500萬來投資，陳阿全沒騙成轉拿來騙渠，還跟渠說這一幅畫有多好多好，成本才3000萬，買回二、三個月可賣到6、7000萬，一直鼓吹渠去借錢，如不趕快就會被別人買走，還說叫渠趕快去跟別人借錢。她說錢在98年2月25日會進來，渠就可以還給人家，結果渠就跟朋友借到110萬給她，至今錢一毛也沒回來。渠現在沒工作，身體也很不好，都在馬階醫院看病，讓渠生不如死。	肆、林瑜璘指示匯入永豐銀行敦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93）： 一、96年01月15日 100 萬元。 二、96年01月11日 100 萬元。 三、96年03月07日 5,312,500 元。 四、96年03月26日 3,593,750元。 五、96年04月03日 現金500萬元。			
		七、林琮偉稱投資標的都在基隆倉庫。				
10	張素幸	一、薛詩美一直放消息說投資藝術品很好賺，而且薛詩美還	一、97年8月29日轉帳1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	50萬	15萬	35萬
						（註：被告薛

		<p>保證說畫買回來後，3至6個月後，買家都已經確定了，完全沒有風險。</p> <p>二、後來在97年8月間，薛詩美還約渠等去看畫展，渠認為她是要博取渠等之信任。</p> <p>三、是林秀葉介紹渠跟薛詩美認識的，之後渠才知道林秀葉投資了1300多萬，薛詩美還要求林秀葉不要讓渠知道，不然會擋林秀葉的財路。</p>	<p>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p> <p>二、97年9月12日轉帳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p>詩美返還告訴人100萬，已返還不計入遭詐騙金額)</p>		
11	簡林秋香	<p>一、薛詩美常來渠家跟渠說她和陳裕豐在作畫的投資利潤很好，三個月期就有10%的利息，半年有20%，一年就有30%，如果在投資還沒到期之前需要用錢，提早至10天就可拿到錢，但沒有利息。</p> <p>二、薛詩美說陳裕豐交友廣闊，而且知道什麼人喜歡什麼樣的畫，那邊有畫要賣，買了之後要賣給誰，陳裕豐很清楚。</p> <p>三、薛詩美說利潤很好，又沒風險，就是拿房子或保單去抵押借錢來投資，都還是很好賺，機會難得，是好朋友才要跟渠講。</p> <p>四、投資標的之項目都是聽薛詩美講的，根本就沒有看到畫。</p> <p>五、97年12月有聽說陳裕豐不在國內，薛詩美說金融風暴，國外有款項沒有依照時間匯來他過去</p>	<p>一、於96年11月2日，從台北富邦匯款1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3號帳戶。</p> <p>二、於96年11月5日，從永豐銀行轉帳4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3號帳戶。</p> <p>三、於96年11月19日，從台北富邦匯款3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四、於96年12月28日，從台北富邦匯款1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3號帳戶。</p> <p>五、於97年1月24日，從台北富邦匯款4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p>	<p>100萬+400萬+30萬+100萬+40萬+100萬+100萬+130萬=1000萬</p>	22萬	978萬

		處理，事發後，渠問薛詩美不是保證投資沒有問題？她說陳裕豐到美國因心臟開刀就醫。在與薛詩美約定之投資期間屆至時，薛詩美一直要求延期，到今天渠不但未獲任何投資利潤，連前所交付之投資款也一併遭詐騙一空；	號帳戶。 六、於97年6月20日，從台北富邦匯款100萬到薛詩美指定之永豐銀行永春分行13700400000000號林玲慧帳戶。 七、於97年6月23日，從台北富邦匯款100萬至薛詩美指定之永豐銀行永春分行13700400000000號林玲慧帳戶。 八、於97年8月1日永豐銀行轉帳13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號帳戶。			
12	李秀賢	一、薛詩美來遊說陳阿全投資藝術品，要渠也投資。起初渠說不懂藝術品不投資，她還拿了一個古董給渠看，說她投資有多好、利潤有多優渥，要渠也少數投資試試看。 二、剛開始就少數投資，說三個月就獲利10至15%，因第一次投資要讓渠更信任她，二個多月就能提前獲利，拿第一次投資的利潤給渠。經過幾次投資便改口說不能只做三個月，要拉長時間半年和一年，當時渠堅持不做長單，薛詩美說沒有關係，只要渠需要錢可以提前告訴她，一星期後投資金額可以如數退還給渠。	一、於96年6月7日先匯款200萬元至薛詩美中國信託中崙分行000000000003帳戶。 二、於96年11月7日再由薛詩美指示匯入林佳慧永豐銀行永春分行13700400000000帳戶200萬元。 三、於97年1月24日匯入50萬元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3帳戶。 四、於97年2月15日50萬元，97年3月10日100萬元，二筆共150萬匯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	200萬+200萬+50萬+150萬+350萬=950萬	108萬	842萬

- 三、投資期間渠一度提說如果買到假畫怎麼辦，薛詩美說如果買到假畫她完全吸收，與投資者沒有關係。
- 四、薛詩美屢次言及投資藝術品利潤有多好，一定要投資，有時懷疑畫的標價過高，不想投資，薛詩美卻說有利潤賺就好，管它標價多少，拍賣到期錢就進來了。
- 五、有幾次畫到期，薛詩美馬上又拿了一幅畫鼓吹要渠再轉入此畫，因此投資的金額有的根本沒回收，又再轉入投資還說不會有危險，她都有跟陳裕豐打契約。
- 六、渠問薛詩美，每幅畫價值連城買了都放在那裡，薛詩美說放置在倉庫，24小時空調還有保全系統沒問題。
- 七、渠有一次有質問薛詩美買了那麼多幅畫，要脫手會有困難嗎？她宣稱每次買畫時賣主都找到了。而且每次用電腦傳真畫紙，讓渠過日後就急著要拿錢叫渠趕快投資好做預算。每次有預拍古董畫都鼓吹渠去參觀讓渠更增加信任感，真的是可惡至極。
- 八、薛詩美並跟渠說陳裕豐很專業，渠等亦怕畫是假的，她跟渠說如果是假的她會吸收。她說陳裕豐是中盤商，很多人要買畫均要透過陳裕豐，所以沒
- 戶。
- 五、於97年9月3日和97年10月20日、10月23日共領現金350萬元交給薛詩美。

		<p>有問題。</p> <p>九、渠投資的畫陸續到期都沒有回收，於97年12月問薛詩美不是保證投資沒有問題嗎？薛詩美跟渠說是因為金融風暴所以國外款項沒有匯回。事發後，渠有去她家發現牆上有幾幅畫，渠投資的金額不少，要拿一幅畫，薛詩美說不能拿，結果後來發現是薛詩美自己藏起來。97年底渠要向薛詩美拿回投資款時，她跟渠說陳裕豐到美國因心臟開刀就醫不能回來處理，要渠再等。渠與薛詩美約定之投資期間屆至，薛詩美一直要求延期，到今天不但未獲任何投資標的，所投資款項也一併遭詐騙一空。薛詩美先後以陳裕豐人在美國處理藝術品為由需要一些緩衝期間或以陳裕豐因心臟開刀不順無法處理畫作等詞，繼續推延。</p> <p>十、有關倉庫一事求證後，確認並沒有倉庫存在，薛詩美簡直是一派胡言。</p>				
13	廖素金	<p>一、薛詩美一直跟渠說投資藝術品很有利潤，一直講了一年，說很多人都有投資獲利，沒有問題，所以渠才跟進。</p> <p>二、薛詩美約渠等吃飯，當時陳裕豐有到場，薛詩美一直吹噓陳裕豐的學經歷，也帶渠等去薛詩美家，看她家的畫</p>	<p>一、97年1月24日匯款2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p> <p>二、97年2月25日匯款1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p>	<p>200萬+150萬+350萬=700萬-295萬=405萬</p>	0元	405萬

		<p>。</p> <p>三、但渠從來沒看過渠買的畫，也沒有去倉庫看過。</p> <p>四、97年12月時，渠等發現不對勁，但是薛詩美還是一直安撫渠等說她投資的錢更多。</p>	<p>三、97年7月18日轉帳3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p>			
14	葉布僑	<p>一、剛開始確實有給利息，薛詩美還讓渠等看她家的畫及古董，讓渠等信以為真。</p> <p>二、薛詩美一直吹噓陳裕豐的學經歷。</p> <p>三、薛詩美如果是被害者的話，為何要脫產。</p>	<p>97年7月15日匯款3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30萬	0元	30萬
15	張瑪利	<p>一、薛詩美跟渠說，他們買的畫都是先有買主，才去找畫，所以沒有賣不出的風險，又有三個月固定百分之十、半年有百分之二十的獲利。</p> <p>二、薛詩美保證所買的畫都是真畫，且有保證書，畫存放的地方皆有保全非常安全。</p> <p>三、薛詩美保證，如需使用資金，事前7至10天告知，即可取回資金，只是沒有利潤可得。</p> <p>四、每次蘇富比或佳仕得拍賣前預展，薛詩美都會約渠去看展覽，表現很專業的眼光，使渠更信任她的能力。</p> <p>五、薛詩美遊說成功後，約97年7月底，到渠店裡告知要買「陳澄波—台南新樓」的畫，需要500萬元，渠說沒有那麼多的閒置資</p>	<p>一、97年8月8日依薛詩美指示由中國信託雙和分行匯100萬元，至兆豐金永吉分行495500000000陳裕豐帳戶。</p> <p>二、97年9月30日由中和農會匯100萬元，至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241703薛詩美帳戶。</p> <p>三、97年12月4日由中和農會匯100萬元，至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241703薛詩美帳戶。</p> <p>四、97年12月15日由中和農會匯300萬元，至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241703薛詩美帳戶。</p>	100萬+100萬+100萬+300萬=600萬	10萬	590萬

金，渠只有中國信託的定存100萬，但是還沒到期，薛詩美教渠將定存先解約，就有資金可運用，到期時再繳些微的利息，因為太信任薛詩美，又有那麼好的利潤，才依薛詩美的方法去做，所以就投入100萬元。

六、97年9月、10月也常約渠去看畫展，讓渠更相信薛詩美對畫作之專業能力，97年11月初又遊說要買「曾凡志的畫」，渠跟薛詩美說9月已出資了，已經沒有資金了，薛詩美又教渠向親朋好友及渠母親集資湊得200萬元投入。

七、97年11月底又來遊說，跟薛詩美說之前拿出去的資金，都還沒有收到利潤，又邀渠加入。薛詩美說這次「何多苓的畫」有多好就有多好，錯過就沒有機會了，只要出資300萬元就可把畫拿回去掛，並教渠拿房子去貸款，97年12月15日房貸款下來，就直接匯給薛詩美了，匯款之後沒幾天，就跟薛詩美要畫拿回去掛，薛詩美就一直拿理由搪塞，根本拿不出畫，一拖再拖，敷衍了事，直到最後才知一切都是設計好的騙局。

八、渠曾向她質疑投資標的真假，薛詩美說沒問題，她說東西均放在很安全

		<p>的倉庫；97年12月底利潤沒給後，她卻仍繼續向渠收取投資款。</p> <p>九、97年12月投資標的「何多苓的畫」可要求保管之權利，從97年12月中旬至98年4月都陸續跟薛詩美要貨，薛詩美一直拿不出來，推拖畫在她的合夥人陳裕豐那裡，一直拿陳裕豐人在美國，生病心臟開刀或其他理由敷衍。</p> <p>十、97年11月中旬在中山北路新葡京餐敘時遊說何多苓畫作1200萬，其實之前在林瑜璘資料冊，已經以600萬買賣過，但卻再次重複吸金。</p>				
16	林楷翎	<p>一、伊是透過王麗玲認識薛詩美，伊有去過薛詩美家，確實有投資的字畫，才參與投資，薛詩美沒讓伊看過實品，都是拿圖片給伊看。</p> <p>二、薛詩美說陳裕豐很懂古董，有門道可以賣給林百里、張忠謀等人，就算賣不掉，他們也會自行吸收。</p> <p>三、薛詩美並說基隆有倉庫，恆溫乾燥，還有保全，很安全。</p>	<p>97年8月5日匯款3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帳戶。</p>	30萬	2萬7千	27萬3千
17	林秀珍	<p>一、薛詩美告訴渠，投資藝術品利潤很高；</p> <p>二、金融海嘯時，渠有問過薛詩美有沒有問題，她說不會有問題，在不好的時</p>	<p>一、97年6月20日匯款1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p> <p>二、97年6月20日</p>	<p>150萬+100萬+250萬=500萬</p>	45萬	455萬

19	邱金盆	<p>一、薛詩美跟渠說她投資畫，利潤很高，而且不用繳稅，並一直跟渠說陳裕豐是名畫的鑑定專家，畫作、買家都已經找好，不會有問題；</p> <p>二、薛詩美有告訴渠，畫作都放在倉庫裡面。</p>	<p>一、97年5月16日匯款1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p> <p>二、97年下旬交付60萬渣打銀行支票及100萬現金給薛詩美。</p>	<p>100萬+60萬+100萬=260萬</p>	<p>19萬8千</p>	<p>240萬2千</p>
20	黃智紅	<p>一、伊透過王麗玲認識薛詩美，伊有去過薛詩美家看畫，薛詩美說投資畫利潤不錯，還叫伊用保單貸款，並拿圖片讓伊投資。</p> <p>二、薛詩美還說陳裕豐投資畫很好，利潤蠻高。若急需用錢，1星期前跟薛詩美講，就可以拿回本金，但沒有利潤。</p> <p>三、薛詩美也說投資標的放在倉庫裡，很安全。</p>	<p>一、97年7月17日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p>二、97年8月5日匯款3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帳戶。</p> <p>三、97年10月21日匯款55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p>四、97年11月6日匯款4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p> <p>五、97年11月11日匯款1萬2千元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3帳戶。</p>	<p>50萬+30萬+55萬+4萬+1萬2000元=140萬2000元</p>	<p>4萬5千</p>	<p>135萬7千</p>
2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2)	李孟勳	<p>一、薛詩美向渠表示有投資的機會，3個月獲利10%，一年40%。</p> <p>二、渠有一筆投資到期，薛詩美又跟渠說有另外一個投資機會，要渠再轉投資，但是後來薛詩美</p>	<p>一、97年6月30日現金20萬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城中分行面額180萬支票乙紙，合計共200萬元交付薛詩美。</p> <p>二、97年7月22日</p>	<p>200萬+110萬=310萬</p>	<p>0元</p>	<p>310萬</p>

		就一直找理由拖延。 三、渠有問過薛詩美說有一個設備很好的倉庫。	匯款11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			
22 (起訴書附表編號23)	李春嬌	一、薛詩美告訴渠陳裕豐有在投資，要渠投資八駿圖，渠是在98年2月投資的，之後錢就沒有拿回來。 二、渠有要求要看八駿圖，但是薛詩美說要再等，後來時間到了，薛詩美就說畫掛在她家，後來出事情，那一幅八駿圖渠就拿回家掛，渠有請專業人士鑑定，發現根本是假的。	一、98年2月16日匯款1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 二、98年2月24日匯款200萬至陳裕豐中國信託銀行永吉分行000000000070帳戶。	100萬+200萬=300萬	0元	300萬
23 (起訴書附表編號24)	蔡彩珠	一、渠是透過薛詩美的配偶黃則成認識薛詩美，薛詩美跟渠鼓吹投資藝術品利潤很高。 二、渠沒有看過投資標的，都是薛詩美以EMAIL 寄圖片給渠看。 三、薛詩美一直跟渠表示不會有問題。 四、投資到期後，薛詩美就會叫渠把錢轉到另外一個藝術品。 五、薛詩美有跟渠講過有倉庫存放藝術品。 六、渠根本不認識陳裕豐，渠都是針對薛詩美。	一、97年4月11日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帳戶。 二、97年5月9日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帳戶。 三、97年7月2日匯款1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 四、97年12月23日匯款87萬5千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03帳戶。 五、98年3月4日匯款1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	50萬+50萬+100萬+87萬5000元+100萬=387萬5000元	17萬5千元	370萬

			戶。			
24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5)	朱家弘	一、伊與薛詩美曾為永達公司同事，薛詩美有在公司跟伊說投資藝術品獲利不錯，並拿彩色圖片給伊看，說明多久可以獲利多少，所以伊就投資。 二、薛詩美說陳裕豐專做藝術品，畫買進來時已經有買主，獲利都可預期，伊不認識陳裕豐，只是單純相信薛詩美。 三、所有匯款都是薛詩美叫伊匯的。 四、林琮偉有送畫到伊家，說是陳裕豐叫他送畫來。	一、97年1月10日匯款30萬至林佳慧永豐銀行永春分行13700000000000帳戶。 二、97年3月10日匯款170萬至林佳慧永豐銀行永春分行13000000000000帳戶。 三、97年1月18日匯款100萬至陳阿全聯邦銀行永吉分行040000000000帳戶。	30萬+170萬+100萬=300萬	92萬5千	207萬5千
25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7)	高麗芬	一、薛詩美告訴渠她在投資藝術品，並說入門不容易，但是利潤很高，渠從96年6月進入，剛開始渠都投資短期，但到期後，薛詩美都要渠轉投資到其他藝術品。 二、薛詩美有告知渠確有倉庫存放藝術品。 三、林琮偉有搬一幅畫到渠住處，但事後發現根本一點都不值錢。	一、96年6月14日匯款58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 二、96年7月25日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 三、96年8月8日匯款45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400000000帳戶。 四、96年7月21日匯款8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 五、96年7月17日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	58萬+50萬+45萬+8萬+50萬+60萬+57萬5000元+19萬+100萬+50萬+150萬+150萬+200萬+150萬+60萬+50萬=1257萬5000元	79萬	1178萬5千

戶。
六、96年8月31日
匯款60萬至薛
詩美永豐銀行
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帳
戶。
七、96年10月12日
匯款57萬5千
元薛詩美永豐
銀行敦南分行
000000000000
03帳戶。
八、96年11月20日
匯款19萬至薛
詩美永豐銀行
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帳
戶。
九、97年1月22日
匯款100萬至
薛詩美永豐銀
行敦南分行00
000000000000
帳戶。
十、97年1月22日
匯款50萬至薛
詩美永豐銀行
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帳
戶。
十一、97年2月1日
匯款150萬至
薛詩美永豐銀
行敦南分行00
000000000000
帳戶。
十二、97年2月25
日匯款150萬
至薛詩美永豐
銀行敦南分行
000000000000
03帳戶。
十三、97年6月19
日匯款200萬
至薛詩美永豐
銀行敦南分行
000000000000
03帳戶。
十四、97年6月20
日匯款150萬
至薛詩美永豐

			銀行敦南分行 000000000000 03帳戶。 十五、97年7月11 日匯款60萬至 薛詩美永豐銀 行敦南分行00 000000000000 帳戶。 十六、97年8月1日 匯款50萬至薛 詩美永豐銀行 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帳 戶。			
26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9)	陳月紹	一、渠沒有看過投資標 的，都是以A4 的 紙影印標的物，由 薛詩美交給渠。 二、薛詩美說有利潤， 而且說藝術品都存 放在倉庫，但是薛 詩美沒有帶渠去看 過。 三、渠認為薛詩美騙渠 ，因為事實跟她說 的不一樣，而且陳 裕豐也跑了。	一、97年1月31日 匯款200萬至 薛詩美永豐銀 行敦南分行00 000000000000 帳戶。 二、97年1月4日匯 款100萬至黃 則成日盛銀行 雙和分行0248 000000000000 帳戶。 三、97年1月18日 匯款100萬至 薛詩美永豐銀 行敦南分行00 000000000000 帳戶。 四、97年4月8日匯 款50萬至薛詩 美永豐銀行敦 南分行009004 00000000帳戶 。 五、97年6月19日 匯款60萬至薛 詩美永豐銀行 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帳 戶。 六、97年8月28日 匯款100萬至 薛詩美永豐銀 行敦南分行00 000000000000 帳戶。	200萬+100萬+ 100萬+50萬 +60萬+100萬 +40萬+90萬= 740萬	32萬5 千	707 萬5 千

			七、97年9月24日 匯款4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			
			八、98年2月13日 匯款9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900000000000帳戶。			
27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0)	薛明水	一、薛詩美說投資有利潤。 二、渠沒有看過藝術品。	一、96年1月22日 匯款370萬至薛詩美花旗銀行板橋分行0100000000帳戶。 二、96年7月13日 匯款10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00000000000帳戶。	370萬+100萬 =470萬	74萬	396萬
28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1)	徐慧宜	一、薛詩美知道渠有一筆800 萬元的定存，就鼓吹渠要來投資，而且還叫渠用保險貸款，渠在97年10、11月時就發現有問題，本來要報警，渠認為她們是詐騙集團，但是薛詩美跟渠說不要把事情弄大，並說她會保證把渠帶進來，也會把渠帶出去，渠一直希望她能把錢還給渠，但是她一直沒有把本金給渠，渠想她可能是怕渠報警，所以匯了一筆10萬元給渠，她一直跟渠說她沒有錢，渠在母親節前打電話要求她們還錢，黃則成還跟渠說，不要打擾她們，讓她們好好過個母親節	一、96年11月21日 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90000000000帳戶。 二、97年2月1日匯款2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90000000000帳戶。 三、97年2月5日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90040000000帳戶。 四、97年2月15日 匯款5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90000000000帳戶。 五、97年2月15日 匯款200萬至	50萬+250萬 +50萬+50萬 +200萬+30萬 +80萬+30萬= 740萬	0元	740萬

	。她們一直說沒有錢，但是她們竟然還從事高消費的活動。	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900000000000000帳戶。			
	二、薛詩美有要求渠去貸款投資。	六、97年2月25日匯款3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900000000000000帳戶。			
		七、97年5、6月間以現金80萬元交付薛詩美。			
		八、97年8月29日匯款30萬至薛詩美永豐銀行敦南分行0900000000000000帳戶。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遭詐騙之經過	匯款情形	遭詐騙之金額	已取回利潤	損失金額
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8)	蔡耀仁	一、渠是針對陳裕豐，渠認識陳裕豐，投資都是給陳裕豐。 二、渠有看過一些藝術品，但渠沒辦法分辨真偽。	一、95年10月5日台北富邦銀行匯款100萬至陳裕豐中國信託000000000077帳戶。 二、95年11月3日華南銀行匯款30萬至陳裕豐中國信託495500000000帳戶。 三、95年11月22日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410)網路轉帳55萬至陳裕豐中國信託490000000000帳戶。 四、95年12月25日台北富邦銀行匯款180萬至陳裕豐中國信託000000000077帳戶。 五、97年2月26日永豐銀行(帳	100萬+30萬 +55萬+180萬 +430萬+15萬 =810萬	156萬7千	804萬

			號:000000000 50761) 網路 轉帳430 萬至 林佳慧永豐銀 行0000000000 9068帳戶。			
			六、97年9 月12日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11577 176495) 網路 轉帳15萬至林 佳慧永豐銀行 000000000000 68帳戶。			
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1)	陳美貴	遭詐騙之事實	97年6 月31日匯款 50萬至薛詩美永豐 銀行敦南分行0090 0000000000帳戶。	50萬	0元	50萬
3 (追 加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	許銘鎮	一、林瑜璘與陳裕 豐開設神翼公司， 常邀約伊看古董， 並誘以投資之報酬 利益驚人，鼓惑伊 參與投資。 二、林瑜璘為取信 伊，先後分別誘使 伊為徐悲鴻等短單 之藝術品投資，先 後使伊獲有些許利 潤回饋，林瑜璘即 藉此陸續鼓吹伊為 長單之藝術品投資 。 三、伊為長單之藝 術品投資係與林瑜 璘口頭約定後，即 將投資款項匯入其 帳戶，雙方約定以 投資款項比例待藝 術品送拍後，以拍 賣實得金額按投資 比例均分，惟伊所 投資之長單藝術品 迄今均為分得任何 利潤，伊投資款項 及所投資之長單藝 術品標的，均不知 所蹤。	一、95年7 月26日 匯款200 萬投資「 picasso 版畫」。 二、95年10月10日 匯款50萬投資高腳 杯。 三、95年11月2 日 匯款50萬投資狗頭 罐。 四、95年11月17日 匯款100 萬投資定 窯。 五、96年2 月6 日 匯款50萬投資龍泉 。	200 萬+50萬 +50 萬+100萬 +50 萬=450 萬	0元	450萬

		<p>四、伊與陳裕豐並不熟識，僅經林瑜璘向伊介紹陳裕豐為其「合夥人」，然伊均係以林瑜璘為投資窗口，並受其鼓吹而交付投資款，與陳裕豐間並無直接接觸。</p> <p>五、97年6月間，伊因長單投資之藝術品利潤遲未匯回，乃向林瑜璘查證，林瑜璘使告知其已向合夥人陳裕豐提告，並要求伊協助作證，證明投資之事實，林瑜璘為安撫伊，還向伊稱待陳裕豐被起訴後，即可將手上保管之藝術品送拍或賣回廣州古董店，賣得之款項可返還與伊，嗣後林瑜璘卻一改前詞，指稱事不關己，要伊自行去找陳裕豐處理，伊始知林瑜璘係在拖延，並趁機脫產。</p>				
4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26)	黃玉文	遭詐騙之事實	97年6月30日交付現金150萬給薛詩美。	150萬	0元	150萬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